

北京林业大学

2015 年度部门预算

2015 年 5 月

为进一步规范 2015 年预算公开工作，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关于做好 2015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5〕249号)等规定，北京林业大学 2015 年部门预算现予以公开，详见公示说明及附表。

目录

一、部门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 学校职能

北京林业大学成立于 1952 年，是一所集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国家重点大学。作为我国最高的绿色学府，在高等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显得越来越重要，我们现在的任务是实现质量、结构、特色、效益的可持续发展，为林业和生态环境建设输送更多、更好的高层次人才。

学校现有研究生院、资源与环境学院、水土保持学院、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园林学院、工学院、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基础科学与技术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信息学院、外语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等十四个学院；拥有林业部外语培训中心、中国黄土高原治理中心、国家防治荒漠化培训中心、中国插花花艺培训中心等四个培训中心和 29 个各类研究院所，包括草业研究所、毛白杨研究所、森林生态经济研究所、林业经济研究所、花卉研究所、木质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所、自然保护区研究中心等。校内外共有教学科研基地 30 多个。设有 57 个本专科专业及方向，73 个硕士点、39 个博士点、6 个博士后流动站，国家一级重点学科 1 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 2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1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 15 个，11 个部级重点开放实验室和 1 个国家理科人才培训基地，1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截止到 2014 年底，学校在校生人数已达 32162 人（含在职人员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成人本、专科生），其中普通本专科人数为 13149 人，硕士研究生 3663 人，博士研究生 1214 人。

学校形成了“知山知水，树木树人”的办学理念，为国家培养了 9 万多名高级专门人才和一批外国留学生，其中包括 14 名

两院院士以及 13 名省部级领导为代表的一大批杰出的科技专家和管理干部，他们为中国林业事业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目前，学校正以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为宗旨，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为把学校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特色鲜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预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预算反映大学本级及附属小学、后勤服务公司的经费收支情况，不包括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等独立法人的经费收支。

三、部门预算报表及报表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719.32	一、教育支出	138067.32
二、事业收入	53000.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505.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286.81
四、其他收入	18139.81		
本年收入合计	137859.13	本年支出合计	142859.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5000.00		
收 入 总 计	142859.13	支 出 总 计	142859.13

我校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142859.13 万元，比上年年初部门预算减少 562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1480.81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2000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9101.46 万元，另外本年有 5,00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项

目中教育支出减少 5731.1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无变化，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10.54 万元。事业收入变动包含原在“其他收入”填列的高校从同级非财政部门、非同级财政部门和非同级非财政部门取得的科研经费，2014 年起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增加了教育事业发展收入，同时增加了学生的奖助学金支出。

(二) 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表

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小计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余 资 金	教 育 收 费	其 他 资 金			金 额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205	教育支出	138067.32	5000.00				5000.00	63072.32		51862.00	18862.00		1000.00	17133.00	
20502	普通教育	138067.32	5000.00				5000.00	63072.32		51862.00	18862.00		1000.00	17133.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38067.32	5000.00				5000.00	63072.32		51862.00	18862.00		1000.00	17133.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38067.32	5000.00				5000.00	63072.32		51862.00	18862.00		1000.00	1713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5.00						505.00							
20602	基础研究	505.00						505.00							
2060201	机构运行	505.00						505.00							
2060201	机构运行	505.00						5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6.81						3142.00		1138.00	1138.00			6.81	
22102	住房支出	4176.27						2883.00		1287.00	1287.00			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0.00						1435.00		1065.00	106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0.00						1435.00		1184.00	106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0.00						227.00		73.00	73.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0.00						227.00		73.00	7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6.81						1480.00						6.81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6.81						1480.00						6.81	
	合 计	142859.13	5000.00				5000.00	66719.32		53000.00	20000.00		1000	17139.81	

我校 2015 年总收入预算为 142859.1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000 万元，占 3.5%，为 2014 年横向科研经费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719.32 万元，占 46.7%；事业收入 5,3000 万元，占 37.1%，其他收入 17139.81 万元，占 12%。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1000 万元，占 0.7%。

(三) 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表

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38067.32	63139.72	74927.6			
20502	普通教育	138067.32	63139.72	74927.6			
2050205	高等教育	138067.32	63139.72	74927.6			
2050205	高等教育	138067.32	63139.72	74927.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5.00	505.00				
20602	基础研究	505.00	505.00				
2060201	机构运行	505.00	505.00				
2060201	机构运行	505.00	5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6.81	428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6.81	428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0.00	25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0.00	25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00	3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00	3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6.81	1486.81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6.81	1486.81				
	合计	142859.13	67931.53	74927.6			

我校 2015 年公共预算支出 142859.1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38,067.32 万元，占 96.65%，其中基本支出

63139.72 万元，占教育支出 45.73%，项目支出 74927.6 万元，占教育支出 54.27%；科学技术支出 505 万元，占支出总额 0.35%；住房保障支出 4,286.81 万元，占支出总额 3%，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2500 万元，提租补贴支出 300 万元，购房补贴支出 1486.81 万元。

(四)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63072.32	37392.72	25679.6
20502	普通教育	63072.32	37392.72	25679.6
2050205	高等教育	63072.32	37392.72	25679.6
2050205	高等教育	63072.32	37392.72	25679.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5.00	505.00	
20602	基础研究	505.00	505.00	
2060201	机构运行	505.00	505.00	
2060201	机构运行	505.00	5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2.00	314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2.00	314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5.00	14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5.00	143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7.00	22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7.00	22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0.00	148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0.00	1480.00	
	合 计	66719.32	41039.72	25679.6

我校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719.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0.81 万元，增长率 2.27%。

其中：

1.高等教育支出 (2050205) 63072.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21.81 万元，增长率 1.98%。

2.科学技术支出 (2060201) 5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住房保障支出 (221) 3142 万元，比去年增长 259 万元，增长率 8.98%。其中，住房公积金 (2210201) 1435 万元，比去年增长 119 万元，增长率 9.04%；提租补贴 (2210202) 227 万元，与去年无变化；购房补贴 (2210203) 1480 万元，比去年增加 140 万元，增长率 10.45%。

四、名词解释：

(一) 收入类：

1、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预计结转到本年度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有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不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以及预算年度执行中从其他中央部门接收到的财政拨款收入。按现行管理体制，财政拨款又分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社保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

3、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

得的收入，包括教育收费收入等。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必须具备以下两个特征：一是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而不是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二是取得的经营收入是非独立核算的。

6、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交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7、其他收入：填列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预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只有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才可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支出类：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7、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8、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9、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北京林业大大学

2015-05-06